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09破29号

买受人：苏州市正尔化纤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3BHXXXF），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复兴村（立信煤炭物资有限公司车间5）。

2024年2月29日，本院根据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申请裁定受理吴江市赛隆化纤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在破产清算过程中，吴江市赛隆化纤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吴江市赛隆化纤有限公司名下车牌号码为苏E2N531讴歌牌车辆在阿里拍卖破产资产处置平台上予以拍卖变价。公开拍卖中，买受人苏州市正尔化纤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以75320元的价格拍得上述车辆，后将拍卖款汇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本院认为，吴江市赛隆化纤有限公司名下车牌号码为苏E2N531讴歌牌车辆被买受人苏州市正尔化纤有限公司以75320元的价格拍得，故买受人苏州市正尔化纤有限公司依法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解除对吴江市赛隆化纤有限公司名下车牌号码为苏E2N531讴歌牌车辆的所有查封；

二、强制注销登记于吴江市赛隆化纤有限公司名下车牌号码为苏E2N531讴歌牌车辆的抵押权等全部他项权利；

三、吴江市赛隆化纤有限公司名下车牌号码为苏E2N531讴歌牌车辆归买受人苏州市正尔化纤有限公司所有。

四、买受人苏州市正尔化纤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至财产管理机构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包括办理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书等材料），财产过户中产生的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郝 振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沈 芳